



复旦大学
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4082301（2302032032）

项目名称：_____ 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项目

招标人：_____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5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32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4082301（2302032032）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项目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提供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及展览服务。作为学校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要以科技装置融入展览设计，通过实物模型展示、感应互动技术、声光电相结合等各类展现方式，展现出世界一流的科技水平和复旦人的科研精神。打造具有科技感、未来感、艺术感的科技成果展示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2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布展并经招标人确认，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

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和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为：2024年9月20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为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和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7日16:00止（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成老师

电话：86-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3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标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项目</p> <p>采购服务名称：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p>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2	2	<p>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p>
3	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王晓、冯璐燕</p> <p>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p> <p>传真：86-21-62791616</p> <p>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p>
4	4.2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p>
5	8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p> <p>现场踏勘：</p> <p>为帮助潜在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招标人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p> <p>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踏勘</p> <p>踏勘集合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候</p> <p>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正门集合</p> <p>踏勘联系人：王晓，联系电话：86-21-32173692（自动转接移动电话）</p> <p>踏勘携带资料：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授权书、工作证等）。</p> <p>踏勘注意事项：①迟到或未按上述地点集合或未按规定提交进校报备信息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②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③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④如果踏勘后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6	17.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2%；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32032）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

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3.5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展览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

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

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应立即将已签署中标合同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联系人），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3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	1 项	72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类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为展示学校深厚科研实力和文化底蕴，计划打造复旦大学科技成果馆。

2014年，复旦大学启动“第一个复旦”建设。十年来，复旦大学秉持“自由而卓越”的科研创新精神，不断推动科学探索，加速技术革新，在原创性基础研究方面硕果累累，不仅丰富了人类的知识宝库，更为后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孕育出具有颠覆性的新技术，解决国家重大产业领域难题，推动产业升级换代，形成新质生产力。通过科学-技术-产品的全链条研究范式创新，诞生了从极宏观到极微观的重大原创成果，不断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

面向未来，复旦大学将在原创科学研究和核心技术突破方面取得更大成就，见证更多源头创新的科学发现、更多革命性技术的诞生，为人类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2 项目定位：

复旦大学科技成果馆作为学校常设陈列展览项目，必将立足学校科技工作新阶段，努力打造展现复旦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文化高地。是学校科技事业跨越式发展的生动缩影，是展示学校“第一个复旦”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必将激励全体复旦人进一步传承博学笃志、实现创新发展。

1.3 地理位置：

科技成果馆位于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历史风貌区内，西侧“复旦源”区域A栋二层，总建筑面积675平米。坐西朝东，与北400号登辉堂（今相辉堂）、南700号奕柱堂（今校史馆），遥相呼应。

1.4 主要目标：

- （1）精心策划科技成果的展示与陈列，展现出世界一流的科技水平和复旦人的科研精神。不仅要求展现复旦科技在多个领域的重大突破性成就，更通过创新的展陈设计手法，剖析这些成就背后的技术原理、实现路径或社会价值，旨在使观众在了解复旦科技实力的同时，深刻理解并高度认可复旦科技及其对社会进步所做出的卓越贡献。
- （2）作为学校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要以科技装置融入展览设计，通过实物模型展示、感应互动技术、声光电相结合等各类展现方式，打造具有科技感、未来感、艺术感的科技成果展示馆。

1.5 主要分布：

- （1）展馆内675平米为科技馆主体。
- （2）展馆外部分走廊为连带设计、布展部分。
- （3）楼栋外立面与整体复旦源其他项目的配合设计。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提供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服务。

2.2 **服务内容：**

2.2.1 提供复旦大学科技成果馆的整体策划设计

(1) 研究展览主题，展览目的。

(2) 整合学术资料，提炼展览内容亮点。与每个展项涉及的课题组沟通了解并形成每个展项的具体展陈方式、展陈内容，设计展陈逻辑。与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确认策划设计，确定展览基本内容，研究展览内容重点亮点。

(3) 规划展览基本结构，安排展览结构层次，凝练展览的分主题。选择和安排展览素材。研究展品组合和组团，编写展览文字大纲。

2.2.2 展示物料制作、运输及搭建工作。

2.2.3 展示多媒体的制作安装及调试。

2.2.4 项目后期设施使用培训、日常维护维修及保养工作。

2.3 **服务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布展实施中应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服务要求：**

2.4.1 知识产权要求

2.4.1.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4.1.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4.1.3 投标人优化、深化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等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1.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投标人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1.5 投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6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2.4.2 保密要求、质量要求等

2.4.2.1 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

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及配合招标人对布展确认是否合格的过程中也应借鉴相关标准（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对有关操作及质量控制进行约束。

2.4.2.2 投标人应保证信息安全，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如档案、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更不得做商业用途。投标人应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布展期间严格履行档案原件、珍贵展品等的清点、交接等相关手续，确保展品、档案原件、复制件的安全保护。珍贵展品及重要档案原件、复制件须陈列在具有保护功能的展柜和橱窗内。

2.4.2.3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4.3 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要求

2.4.3.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4.3.2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招标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满足市文明布展要求，服从招标人和相关管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2.4.3.3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相关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应分隔，布展现场应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应佩卡上岗；

2.4.3.4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相关管理单位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2.4.3.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2.4.3.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护好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2.4.3.7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投标人应按布展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2.4.3.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2.4.3.9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投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2.4.3.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2.4.3.11 投标人应具有展览陈列设计与布展一体化项目业绩经验。

2.4.3.12 ★现场布展作业应符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4.4 总体设计要求：

2.4.4.1 展陈总体结构

科技成果馆将由序厅、科技成果展示（基础研究、技术研究、先进技术研究）、未来馆等部分构成。

2.4.4.2 展示原则

- (1) 科技馆整体设计风格要体现出创新性、科技感并结合设计美感。
- (2) 科技馆的整体设计应深度融入创新元素与未来科技的精髓，营造出一种视觉与体验氛围，匹配复旦科技前沿的主题，让观众能直观感受到科技的无限魅力。充分运用各种展陈设置和技术，将科技装置融入展览设计，通过实物模型展示、感应互动技术、声光电相结合等方式，科技元素与展示主题和内容高度吻合，能将展览主题和内容的丰富性与展示方式的多样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 (3) 每个成果都要体现出重大突破性，讲好故事，让参观者体会到复旦科技的水平。

2.4.4.3 设计方案基本要求

2.4.4.3.1 对展览主题、内容、宗旨、传播目的的把握

设计方案对展览主题和内容理解准确，能对展览主题和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设计方案能够准确地反映展览的宗旨和传播目的，从展览总的传播目的，到部分、单元、组以及展品展项，展览各级传播目的清晰明确，并能以传播目的为导向进行内容组织与表达。

2.4.4.3.2 展览结构逻辑及空间规划

设计方案能清晰地表达整个展览的结构逻辑清晰度，展示内容“点、线、面”面积分配及其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分割有致。动线及功能区域划分合理，结合展示主题，充分利用展示空间将展示系统有序、合理的布置其中。

2.4.4.3.3 重点亮点的把握、展项的组合和展览信息设计

设计方案中展示重点和亮点突出，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展览各部分和单元的重点和亮点。展项展品的信息组团合理巧妙，实物、模型、图片和声像资料和造型艺术的集合组团科学合理，主次关系和呼应关系清晰。展览信息层次安排科学合理。展览传播信息丰富饱满，又能清晰、巧妙地划分展览的信息层次，包括不同观众类型的需求信息。

2.4.4.3.4 报价

展览报价合理，展览技术和工艺可靠，展示空间实施可行。

2.4.4.3.5 其他

场景设计构思立意准确新颖，造型独特，实时特征明显，视觉新冲击力强，信息传播力强，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有很强的观赏性和吸引力。

展厅环境和氛围的营造典雅庄重、引人入胜、充满现代气息、富有艺术感染力，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和温馨的参观环境。

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创新性、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强，信息传播力强，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有技术和安全的保障。

各版块总体布展要求：大胆设计，采用创新且具备艺术美感的展示形式。

注重人性化设计。能从观众参观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出发，从观众参观的兴奋度和疲劳度的规律出发，科学地规划展览的空间、展线的长短、展项的高度、展项的视角与空间位置、展品的密度、展览的信息层次，满足人体工程学的基本要求，符合人体体验舒适程度。

2.4.5 展陈内容大纲及设计要求：

2.4.5.1 板块一：序厅：

2.4.5.1.1 设计一部 3-5 分钟的短视频。

主要内容：复旦科技机制体制改革和生态建设、重大原创科学发现/革命性新技术/解决战略产业瓶颈难题、论文/专利/科研奖励等代表性成果、未来展望。

2.4.5.1.2 要求：具有创意和震撼效果。

2.4.5.1.3 一段导语。

2.4.5.2 板块二：原创的基础成果

2.4.5.2.1 布展思路：板块二计划展出：（1）12 个核心成果，按照宇宙—地球—人—材料—粒子尺度，从极宏观到极微观进行展示，优先实物展示，其次是模型，如果无法实物或模型展示，则采用图文并茂的展现形式。（2）多项非核心成果的图文信息。（3）代表性论文、奖励证书等。

2.4.5.2.2 布展内容（分 5-6 个领域，每个领域 2-3 个核心成果，共 12 个成果）：

板块二成果举例，排序不分先后，实际布展成果根据后续设计调整：

（1）宇宙

成果 1：探索黑洞附近的物理学

成果 2：空间智能光电

（2）地球

成果 1：西北太平洋异常反气旋发展和维持的新机理

成果 2：极化电磁散射传输与空间微波遥感对地观测信息理论

（3）人

成果 1：人类群体遗传学和重大疾病遗传学研究

成果 2：药物成瘾正性和负性强化的分子与环路机制

（4）材料

成果 1：有序介孔高分子和碳材料的创制和应用

成果 2：高迁移率半导体二维黑磷的发现

（5）粒子

成果 1：夸克胶子等离子体整体极化的实验研究

成果 2：瞬态新奇分子的光谱、成键和反应研究

（6）数学前沿

成果 1：Weierstrass 函数图像的 Hausdorff 维数

成果 2：不可压流体方程组的非线性内蕴结构

成果 3：BCOV 猜想进展

备选：球面同伦群的计算

2.4.5.3 板块三：重大的技术突破

2.4.5.3.1 布展思路：板块三计划展出：（1）20 个核心成果分为 4 大领域，包括上海市 3 大产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及交叉产业领域。（2）多项非核心成果的图文信息。

2.4.5.3.2 布展内容（每个领域大约 5 个核心成果，4 个领域，共 20 个成果）

板块三成果举例，排序不分先后，实际布展成果根据后续设计调整：

（1）信息处理技术

成果 1：基于半浮栅器件的高速 DRAM 芯片

成果 2：三维集成的存算一体芯片关键技术

成果 3：高可靠亿门级 FPGA 芯片关键技术

成果 4：一种可以听声音的光纤材料

成果 5：人形机器人（第一个互动形式展示）

（2）人工智能

成果 1：MOSS：通用可信人工智能模型

成果 2：千亿级别神经元模拟计算模型

成果 3：多元协同的视觉计算理论与方法

成果 4：基于有机和高分子材料的能源、智能设备和绿色材料研究

成果 5：数字书画生成（第二个互动形式展示）

（3）生命健康

成果 1：原创靶向降解技术 ATTEC

成果 2：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 mRNA 疫苗

成果 3：多种肿瘤治疗新药研发

成果 4：“颈神经交叉移位”技术治疗脑卒中等偏瘫后遗症

成果 5：肝内胆管癌蛋白基因组分子分型及个体化治疗策略研究

（4）交叉领域

①AI for Science

成果 1：材料电子结构预测通用模型

成果 2：伏羲气候大模型

②成果 3：生物可吸收冠脉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

③成果 4：开化纸

④成果 5：纤维器件（第三个互动形式展示）

2.4.5.4 板块四（略）

2.4.5.5 板块五：美好的未来

2.4.5.5.1 内容：本展区内容为复旦大学科研人员的科研目标构成的虚拟世界，展现目前复旦科研基础之上构建出 20 年、50 年后的新上海、新中国、新世界。

2.4.5.5.2 展现形式：科技感十足的元宇宙虚拟数字展馆；进入的墙体可开合，进入本展区以后有一种与前面展区完全隔开；具有沉浸式体验感。

2.4.6 各阶段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说明应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2.4.6.1 投标阶段：

- (1) 方案设计说明（对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等）
- (2) 总体平面规划图
- (3) 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
- (4) 重点区域空间效果图，主要亮点效果图、创作图等。
- (5) 版块二：提供展示内容分析（反应主要技术亮点和主要社会价值）、提供成果展现说明或图纸；版块五：提供展示内容分析（反应主要技术亮点和主要社会价值）、提供虚拟世界构建方案或图纸。其他版块可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或图纸。
- (6) 创作作品相关内容：
 - (a) 主设计师简介及成功案例介绍（主设计师应具有策划科技与艺术融合类展览能力）。
 - (b) 创作 2 个核心成果的详细展示方案：
 - (i) 版块二：原创的基础成果中“数学前沿”两个成果（“Weierstrass 函数图像的 Hausdorff 维数”和“不可压流体方程组的非线性内蕴结构”）选择一个（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 (ii) 版块二：原创的基础成果中“材料”：成果 1：有序介孔高分子和碳材料的创制和应用
 - (iii) 要求：剖析这些成就背后的技术原理、实现路径或社会价值并提供分析。创作 2 个核心成果展示方案，要求将抽象、深奥的科学理论突破展现给参观者。要求优先实现实物展示，其次是模型，如果无法实物或模型展示，则采用图文并茂的展现形式。需要写明创作思路理念，形式新颖。提供实现主要目标的展示办法说明。
- (7) 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总设计方案（含技术和安全保障方案）、序厅的多媒体设计（含展示形式）、视频内容策划和脚本等、各投标人根据各自方案设计的其他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方案（含展示内容策划、多媒体展示或观众参与体验展项类型）。
- (8)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设计方案类型或其他表现手段，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形式的相关图纸。
- (9) 相关物料的选材选型说明和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
- (10) 编制技术说明：包括：主要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文明布展及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总体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主要材料）、人员配置安排、项目特点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应急预案、展览服务等。

(11) 根据各自方案、编制价格清单。

2.4.6.2 中标后深化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进行深化设计，应根据招标人审核的内容，编撰展陈大纲、调整创意方案，报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进行各展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创意方案深化设计、立面图文深化设计、艺术展项深化设计、多媒体设计、影视片制作、艺术品创作、标识导览深化设计等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2.4.6.3 布展实施阶段：

应根据招标人审核的设计内容，完善优化设计方案、艺术创作等，投标人应积极调整展陈方案优化并进行场外加工制作，场内安装布展服务、培训服务。

2.4.7 成果提交要求：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进行深化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后提供包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的设计成果 8 套（其中效果图只需出重点展区部分），统一规格为 A3 大小（297*420mm），并附相关数据光盘 3 份。招标人确认布展合格后，需要提供 4 套最终布展实施图纸（暂定，如有需要增加，相应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4.8 物料要求

- (1) 展墙、展台、道具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
- (2)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与复旦源、复旦整体视觉设计一致。
- (3)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用材上乘，制作精良。
- (4) 所有材料应满足安全、防火、环保等相关要求。
- (5) 各类软硬件应具有较高质量水平。
-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物料的选材选型说明和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

2.4.9 展览维保服务期服务

- (1) 投标人提供标准及专业的展览维保服务期内的保障及服务流程体系、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项目及服务等。
- (2) ★本项目展览维保服务期 24 个月，自招标人确认布展合格之日起算，展览维保服务期内免费维保，展览维保服务期满后服务价格及服务措施优惠、到位，符合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3) 应急响应应满足展览维保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紧急故障提供不超过 2 小时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2.4.10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投标人以包设计、包展陈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除招标人提供的展品外））、包展览服务、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展陈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2.4.11 本项目布展（含设备材料提供及安装调试）将纳入招标人及相关管理单位的管理范

围，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应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布展，确保安全。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和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具有丰富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2)	主设计师	1	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3)	设计师	建议不少于1名	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4)	现场管理人员	建议不少于2名	负责布展现场管理，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5)	布展作业人员	建议不少于10名	应具有专业的布展作业经验

3.2 上述 1)~4)项人员需为投标人合法用工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和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 布展合格确认及验收要求

4.1 布展完成后由招标人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进行布展阶段工作及成果的合格确认。若确认不合格，投标人应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招标人对布展阶段工作及成果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展并进入展览维保服务期阶段。

4.2 验收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整个展览维保服务期完成后，由招标人按照服务内容、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5 进度表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明确设计方案	推进展陈文案编撰、多媒体设计方案，投标人提交最终布展实施图纸，并得到招标人确认	2 个月内
2)	展陈布展	确定多媒体内容设计、完成布展、多媒体设备、图文、灯光等安装，具备试运营条件	5 个月内
3)	布展合格确认	展馆试运营（预计 2 周）后完成项目布展阶段工作及成果的合格确认并完成	6 个月内

		相关结算管理工作	
4)	展览维保	展览维保服务期内免费维保，完成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等后通过最终验收	30 个月内

6 投标报价要求

6.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需求内容、承包范围和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投标人提供的应是一个完整的展示项目，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本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设施，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6.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运杂费、保险费、设计、展陈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视频、影视拍摄、甲供部分外展品征集、艺术品及场景制作、文字工作及文字翻译、人工、材料、布展机械使用、交通、管理费用、维保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及项目、展品等保险费用、通过有关部门的合格确认或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综合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应当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原则上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6.3 本项目所有明细报价应以各展示部分为单位，需列出各展示部分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展示部分混和报价。所有展示部分的设备测试与配合合格确认或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招标人有权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

6.4 各展示部分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等费用。投标人如将数个设备、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如有甲供设备，投标人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投标人完成项目合格确认或验收和确保项目进度的责任。

6.5 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全部列入报价中，一口报价，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招标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招标人所要求的展陈总承包责任。

6.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也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6.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 Related 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7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 (1) 在签订合同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2) 完成“明确设计方案”进度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5%；
- (3) 完成“展陈布展”进度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4) 完成“布展合格确认”进度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 (5) 完成“展览维保”进度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8 服务期限

预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布展并经招标人确认，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9 附件

- (1) 平面图
- (2) “数学前沿”成果相关信息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承诺书
- (6) 中标通知书
- (7) 经验收批准的本项目的设计文件
- (8)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设计”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

4、“服务”指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5、“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测与查验。

6、“质量要求”指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投标人必须对该要求作出

明确的承诺。验收后若不合格，则由中标人负责返工修补合格，承担一切修补费用和服务期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7、“适用法律”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机构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二、合同标的

1、合同总价：_____。

三、总则

1、语言

(1) 本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2)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等均必须用中文编制，技术数据以公制表示。

(3) 乙方所有的递交成果必须用中文编制，合同各方在履约过程中往来的函电等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原件为外文的，可以作为附件一并送交对方。

2、诚实信用的原则

(1) 良好信誉：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以良好信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合同执行双方同意尽可能使本合同在双方间得到公正执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若在本合同期内一方认为本合同的执行不公正，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商定消除这一不公正的必要行动。

3、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发给有关一方的授权代表。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

甲方：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

地址：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2)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所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b）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c）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3) 按照本条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应为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任何本合同项下所要求或允许采取的行动以及要求或允许执行的文件应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执行，该授权代表的决定及采取的行动均视为其所代表公司的决定及行动。

5、税收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及其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甲方若有垫付的税收，则在付款时相应地扣除。

(2) 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收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此类税费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格内。

(3) 甲方得到的减免营业税优惠待遇等，所得权益为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提供必要的纳税证明等。

6、各方面的关系

(1) 在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2) 甲方对设计过程和设计成果提出专业意见。

(3) 乙方应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全面负责，并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4)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人员作为甲方的顾问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接受。

四、双方一般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保证乙方顺利地进入履行服务所需的服务现场。

(4) 对于乙方所履行的服务，甲方将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收到乙方的意见时，应以最快的速度予以答复，当不能及时回复时，甲方应将回复的计划安排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将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给甲方。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下同），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年。

(4)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服务质量或使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5) 乙方应在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在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 乙方按规定参加各阶段的设计讨论会及评审，并根据讨论及审查意见负责调整完善。正式的设计讨论会每___举行一次，非正式的设计讨论会根据甲方或乙方的要求，不定期

举行。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

(8) 乙方自行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

(9) 本项目若需国内外有关专家协助，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聘用的其他设计者或设计顾问的工作。

(11) 乙方的人员。

1) 乙方应委派或雇佣并提供合格的、有经验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履行服务。

2)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主要履行服务的设计、管理人员的职位、资历、任务、要求以及完成工作的时间。

3) 乙方必须保证其设计人员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到本服务。

4) 如果乙方的人员提出要求并由乙方同意休假，则应由乙方保证服务的进度和适当的监督，不因人员的休假而拖延服务。

5) 人员的调动或替换：

a、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人员的变动。

b、如果由于乙方无法按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乙方须书面向甲方申请替换相关人员并随附替换后新成员的情况介绍和有效证明，保证替换同等的人员，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若甲方不满意替换后新成员的服务或认为替换后新成员非乙方承诺的同等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c、如果甲方发现某人员犯了严重错误或被指控犯罪，或有恰当的理由对某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替换有资格和经验并为甲方接受的人员。

(12) 乙方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为_____。

2、合同总价即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及服务的所有价款和一切应付税费。

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5、付款方式：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至甲方。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6、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六、保险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性质和服务内容自费投保设计师及相关人员责任险和人身安全险，并保证投保险种持续有效。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执行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合同期限

自乙方进行概念设计开始，至“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完成。除非合同终止，合同各方若在工作期限内提前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付和赔偿，则本合同在合同各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付和赔偿后终止。工作期限届满后，双方约定在上述条件下延长一段双方同意的时间的情况除外。

八、乙方对甲方的保障

无论在工作期内或工作期后，乙方都应当对由于自己的错误行为、疏忽或违约，包括侵犯著作权或发明权等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死亡、费用、诉讼、要求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而给予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充分有效的补偿。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则视为违约，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将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将

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全额赔付甲方已付的全部付款的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赔付日的贷款利率计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终止其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视作乙方违约，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的深化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或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否则，不能视为设计的完结。若深化成果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及完善，并在 10 天内将修改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甲方，若乙方不予配合或再次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视作乙方违约，直至终止其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于乙方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有误、有漏，导致制作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按时参加定期的工作交流，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6、若设计成果因乙方的设计失误及主观原因造成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金，并由乙方负相关责任。

7、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则视为违约，除上述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对于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经济补偿、违约金、赔偿等费用，甲方均可在任何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依约支付乙方报酬，视为违约，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而未付报酬在延迟期间内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日的贷款利率计算）。

11、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任何侵犯；保证甲方不致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所有描述本项目情况的文字、图形、图表、数据等文件、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利用上述文件、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涉及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和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授权或披露设计成果的任何内容，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法律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合同条款等等，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则应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增加赔偿金额。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

之日止。

6、本条款中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执行完毕、变更、终止、无效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履行、暂停和终止

-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成立生效。
-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应在本合同成立后立即开始履行其义务。
- 3、合同的暂停

(1) 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的某一主要义务，包括进行服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天内作出改正，如乙方在 10 天内仍不履行，甲方可暂停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完毕，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甲方须支付利息，乙方可以选择暂停履行服务而无须承担相关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将在暂停服务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旦甲方履行了该项支付业务，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其服务，其成果提交时间也按照延误天数顺延。

4、合同的终止

(1) 由甲方终止

在本条款中的 1) 至 4)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1) 如果乙方在收到改正通知的 10 天内，没有采取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补救措施；
- 2) 如果乙方破产、或强制性或自愿地进入破产清偿或破产管理状态；
- 3) 如果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届满后还无法履行服务的主要部分；
- 4) 如果甲方提前 15 天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自行或因其他原因决定终止本合同。

(2) 由乙方终止

乙方可以在本条款中的 1) 和 2) 所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的设计成果已经甲方评审合格、验收，在收到乙方寄来的应付款已逾期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该项乙方应得的费用。

2) 如果因发生不可抗力使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30 天届满后不能履行其本合同的主要义务。

(3) 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如按上述第（1）条和（2）条的规定终止，或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期满，各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但不包括本条款中的 1) 至 4) 所述内容：

- 1) 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之前（包括当日）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3) 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
- 4) 双方商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 服务的终止

如果一方按照上述第（1）条或第（2）条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寄出或收到该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迅速而有条理地结束服务，关于乙方编制的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乙方应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由乙方编制的属于甲方财产的文件：所有设计成果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除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及其服务外，还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将所有这些设计成果连同详细清单及有关文件递交给甲方并经甲方评审、验收。

2) 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和材料，或由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外资金购买的设备和材料归甲方所有并在设备和材料上相应地加以注明。一旦本合同终止或者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设备清单和材料清单，并按甲方的指示处理这些设备和材料。

(5) 终止时的支付

如按上述第（1）或第（2）条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对在本合同终止的有效日前圆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应付的报酬。

(6) 关于终止的争端

如果一方对是否已发生上述第（1）或第（2）条中所述情况提出不同意见，该方可以在收到另一方的终止通知后 10 天内，将争议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十七、验收

1、当乙方的设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认可为止。

2、当乙方布展效果、质量及展览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认可为止。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
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56
投标报价汇总表.....	58
分项报价表.....	59
服务说明一览表.....	6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3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64
其它.....	66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30 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要求，我方承诺：

- (1)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我方承担。
- (2)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我方保证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我方保证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 (3) 我方在现场布展作业符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我方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我方提供展览维保服务期 24 个月，自招标人确认布展合格之日起算，展览维保服务期内免费维保，展览维保服务期满后服务价格及服务措施优惠、到位，符合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3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71
保证金递交凭证.....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7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4
其它.....	7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3203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

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

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2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0。
2	业绩	4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型业绩情况：具有展览陈列设计与布展一体化项目业绩且实施内容包含基本陈列或者固定展览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业绩需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实施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扫描件；②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予计分。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3	人员：用工证明	2	项目经理、主设计师、设计师、现场管理人员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人员：主设计师证书	1	主设计师持有设计类相关专业职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达到中级职称不得分。
5	人员：承诺	1	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同意招标人对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并提供承诺函，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理解和总体设计：总体理解	2	提供了对展览主题和内容理解准确的需求理解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完整和生动的表达方案的再加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7	理解和总体设计：展览定位	3	提供了能够准确地反映展览的宗旨和传播目的的总体展览定位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能够准确地反映展览的宗旨和传播目的的部分、单元、组以及展品展项，展览各级展览定位的再加 1 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了以传播目的为导向的内容组织与表达方案的再加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8	理解和总体设计：结构逻辑及空间规划	3	提供了能清晰地表达整个展览的结构逻辑的展览结构逻辑说明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布局合理、分割有致的空间规划和面积分配的再加 1 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了充分利用展示空间将展示系统有序、合理的布置其中的动线及功能区域划分的再加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9	理解和总体设计：重点亮点的把握、展项的组合和展览信息设计	3	提供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展览各部分和单元的重点和亮点分析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合理巧妙的展项展品的信息组团和科学合理、主次关系和呼应关系清晰的集合组团的再加 1 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了科学合理且信息丰富饱满，又能清晰、巧妙地划分展览的信息层次安排的再加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10	理解和总体设计：其他	2	提供满足立意准确新颖等采购需求的场景设计构思，提供满足充满现代气息、富有艺术感染力等采购需求的展厅环境和氛围设计，对上述 2 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 1 项得 1 分，合计 2 分，

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32032）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11	展陈设计方案： 板块二基础设计	3	提供了对对应板块总体的①主要展览内容亮点、②突破性成就和③主要社会价值的正确深刻理解的展示内容分析的得3分（每小点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12	展陈设计方案： 板块二设计逻辑	2	提供符合“从极宏观到极微观，宇宙—地球—人—材料—粒子”的核心成果展示设计逻辑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13	展陈设计方案： 板块二详细设计	2	提供人性化方面的细节展示设计或图纸（包括展品的密度、展览的信息层次等、满足人体工程学的基本要求、符合人体体验舒适程度），提供创新且具备艺术美感的展示形式说明或图纸，对上述2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14	展陈设计方案： 板块二成果展现	3	提供能总体上将复旦科技水平和科研精神展现出的核心成果的展示说明或图纸，提供能总体上将复旦科技水平展现出的非核心基础研究成果的展示说明或图纸，提供能总体上将复旦人的科研精神的展现出的代表性论文、奖励证书等的展示说明或图纸，对上述3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15	展陈设计方案： 板块五基础设计	3	提供了对对应板块总体的①主要展览内容亮点、②突破性成就和③主要社会价值的正确深刻理解的展示内容分析的得3分（每小点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16	展陈设计方案： 板块五设计逻辑	2	提供了具有科技感的虚拟世界构建方案或图纸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17	展陈设计方案： 板块五详细设计	3	提供具有科技感的元宇宙虚拟技术说明或图纸，提供体现沉浸式体验感的设计思路或图纸，提供与前面展区体现出隔离感的设计方案或图纸，对上述3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18	展陈设计方案： 板块一、板块三设计	2	提供了具有创意和震撼效果的板块一总体设计方案或图纸，提供创新且具备艺术美感的板块三总体设计方案或图纸，对上述2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19	具体成果展示： 主设计师	3	提供了主设计师的简介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能反映主设计师具有策划科技与艺术融合类展览能力的成功案例介绍的再加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0	具体成果展示： “材料”核心成果展示方案基础	3	提供了对对应核心成果的①技术原理、②实现路径和③社会价值正确深刻理解的展示内容分析的得3分（每小点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21	具体成果展示： “材料”核心成果展示方案展示形式	2	提供了能实现实物展示或模型展示的说明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新颖的展现形式说明的再加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2	具体成果展示：	2	提供了能将抽象、深奥的科学理论展示出的设计思路的得1分，

科技成果馆陈列布展（一期）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32032）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材料”核心成果展示方案展示表现		在此基础上提供了能讲好故事，展现出世界一流的科技水平的同时，展现出复旦人的科研精神的展示办法说明的再加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3	具体成果展示：“数学前沿”核心成果展示方案基础	3	提供了对对应核心成果的①技术原理、②实现路径和③社会价值正确深刻理解的展示内容分析的得3分（每小点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24	具体成果展示：“数学前沿”核心成果展示方案展示形式	2	提供了能实现实物展示或模型展示的说明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新颖的展现形式说明的再加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5	具体成果展示：“数学前沿”核心成果展示方案展示表现	2	提供了能将抽象、深奥的科学理论展示出的设计思路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能讲好故事，展现出世界一流的科技水平的同时，展现出复旦人的科研精神的展示办法说明的再加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6	总体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设计方案	2	提供了具有创新性、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和信息传播力的总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设计方案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操作简便、容易维护的技术和安全保障方案的再加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7	序厅视频设计方案	3	提供了反映视频主要内容的视频内容策划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具有创意的脚本策划的再加1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了具有震撼效果的多媒体展示形式的再加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8	各投标人根据各自方案设计的其他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方案	3	对多媒体展示、观众参与体验展项两方面进行评分，每方面满分1.5分，其中：提供了能反映所要展示的主要内容的内容策划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相应的具有丰富手段及体验感的展示类型说明的再加0.5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9	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安全和环保方面）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安全和环保方面），包括：全面的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文明布展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对上述3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30	组织实施方案（质量、进度、资源配备方面）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进度、资源配备方面），包括：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总体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对上述3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31	实施技术的重点难点分析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准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对上述2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2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32	展览维保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展览服务方案，包括：培训项目及计划服务、标准及专业的展览维保服务期内的保障方案、服务流程体系。对上述3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1项得1分，合计3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33	展览维保服务计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展览服务计划，包括：现场保障、应急保障、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划		用户咨询处理。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 1 项得 1 分，合计 3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针对表中第 6~33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